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三百五十二至三百五十四

禮部  
貢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二

禮部

貢舉榜錄 下第

榜錄○順治二年定。闈中閱卷。須立程限。計自分卷以至撤棘。約可半月。以八日完前場。以七日完後場。草榜填號外簾皆不得與。草榜已定。臨填榜時。方延入監臨等官。公同拆卷對號。拆號既畢。填寫已完。正副二榜同貼。不得先貼副榜。致妨勘對。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。致滋弊竇。○又定會試題名榜。上年月及界縫處。應用禮

部堂印鈐蓋。發榜前一日。禮部堂官一員。滿漢司官各一員。攜印入場鈐榜。其禮部堂官職名。開列具題。

欽派滿漢司官各一員。由部揀委。○又定會試揭曉日期。由主考官公同議定。移送禮部奏聞。○又定揭榜以後。刊刻試錄登科錄。

皇太后

皇帝

皇后前各進呈一本。○又定鄉試正副主考內。如有丁憂事故。不獲入場者。試錄後序。用同考官內

居首一人銜名撰刻。止許撰序。不許干預主考之事。○十二年

諭朕惟人臣事君。勿欺為本。近來進呈登科錄。及鄉會殿試等卷。率多隱匿年歲。以老為壯。以壯為少。國家開科取士。本求賢良。進身之始。即為虛偽。將來行事可知。更有相沿陋習。輕聯同宗。遠託華胄。異姓親屬。混列刊布。俱違正道。朝廷用人。量材授任。豈論年齒家世乎。今科進士登科錄。及以後各試卷。務據實供寫。其餘陋風。悉行改正。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。○十五年題准。不許場內刊刻錄條。止許繕寫。

進呈。出至衙門。方許刊錄。如有盜錄飛報。在內  
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拏重究。被索  
之家許首告。○康熙八年奉

旨。各省取中舉人有將題名錄進呈者。有並未進呈者。  
例未畫一。著察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嗣後鄉試題名錄。令該督撫自行恭進。各直省  
一體遵辦。○又咨准。嗣後各督撫咨送題名錄。  
務將三場題目。一併開錄。以便磨勘。及存部備  
查。○二十三年

諭。凡人精神有限。卷牘浩繁。豈能一一徧閱。竟有試卷

未經考官點閱者。儻致實學淪棄。豈不可惜。况弊之有無。亦不在發榜之遲速。宜令展寬日期。細加校閱。以無虛國家求才至意。○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。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。繕錄進呈。

御覽自第一名至十名。皆由

欽定名次。仍送場內拆號填榜。順天鄉試亦照此例。○二十六年覆准會試及大省鄉試。寬期於三  
一月九月初五日揭曉。○又題准各省鄉試。主考官出闈之後。刊刻試錄。許住省一月。無故逾限者。各該衙門查叅。○三十六年

諭。鄉試為掄才大典。出題理宜詳慎。今覽各省所進題名錄中。其題目多有未當。如福建三場策問臺灣事宜一道。於地方情形事勢毫未通曉。乃茫昧命題。殊為悖謬。其餘各省亦未盡當。爾等將各省呈覽題目及題名錄。詳加檢閱。若有悖謬最甚者。查出參奏。欽此。大學士等遵。

旨察看福建。雲南。河南。三省第三場策問。命題辭義多有未當。均屬悖謬。將主考等分別各降級調用。

○五十年

諭。直隸各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。赴試者較前倍衆。考

試官不能細心徧閱。草率錄取。以致遺失佳卷。此皆因出榜之期太近故耳。如出榜多展數日。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。不致有遺珠之歎。欽此遵。

旨議定。嗣後會試揭曉。寬期於三月十五日內。鄉試揭

曉。大省寬期於九月十五日內。中省寬期於九

月初十日內。小省寬期於九月初五日內。直隸

江南。浙江。鄉試人數倍於他省。照會試例。加用

房考官二員。限期既寬。主考官除閱薦卷外。餘

卷亦令徧閱。庶不致遺失佳卷。○雍正元年覆

准。除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進外。其各省鄉試

錄。移送禮部彙齊恭呈

御覽。○二年

諭。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。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。但止頭場文字。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錄進呈。○七年覆准。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文。均應用小字書刻。以昭敬謹。其序文雖不用駢體。而既係進呈。自應遵照入告之體。不得仍用浮套。鄙陋習。於陳奏中忽作誥誠士子之語。徒事鋪張。有違敬謹之義。○八年

諭。據大學士蔣廷錫奏。會試向來填榜之例。俱於揭曉

前一日巳午之間。鈐榜官帶印入闈。監試官封門後。拆號填榜。今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。較之每科加多一倍。懇請特諭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。庶填榜方得從容等語。著照所請行。○十年定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。

御覽外。再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十本。隨副本一同送部。以憑磨勘。○又定。

御覽題名錄。照例於揭曉日在場中繕寫。隨本進呈。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。應於出場五日內。將監臨提調監試主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。並三場

題目。及中式名次。即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。其禮部衙門題名錄。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。應繕寫十本送部。○又定。直省每科所送題名錄。有銷算水腳酒席坊銀。以及銓選時覈對中式科分名次數目之用。若不鈐蓋印信。難成信案。嗣後各直省督撫除進呈。

御覽之題名錄。仍照舊敬謹辦理外。其餘送部題名錄。俱鈐印信。以備查覈。○乾隆六年

諭。各省進呈鄉試題名錄。向例將中縫黏連。裁口向外。雖係舊式相沿。然單篇背幅。頗不便於翻閱。今湖南

巡撫許容所進試錄。用書本裝法。於披覽為宜。嗣後各省俱照此式進呈。○十年奏准。會試及順天鄉試擬中元魁卷。如恭遇

巡幸免其進呈。即令考官酌定填榜。○又定會試改期三月。嗣後於四月十五日內揭曉。○十二年

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。開列各官銜名。止應開註籍貫履歷。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。殊非進呈之體。著通行傳諭禁止。○又定各省鄉試中式人員。除照例將題名錄咨送吏部外。俱令呈明現任候補及就職議敘捐納等項情節。由該督撫咨報吏部銷冊。

至各省會試人等。應令各督撫將本人原係候補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記名。凡有關選補之處。於咨內聲明。俟中式後。吏部行文禮部查明開送銷冊。○十七年

諭軍機大臣等。據阿思哈奏報山西鄉試。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。辦理殊屬草率。各省鄉試發榜日期。久有定限。此次鄉試。山西省分。應在三月初十以內揭曉。庶試官得以盡心校閱。遴拔真才。不負士子三年攻苦。前阿思哈以有查勘穆納山之事。奏明趕辦場務。惟應將士子入場一切弊竇。詳細釐剔。查辦清楚。於

三場事竣後。派委司道大員入闈監臨。至於內場典試各官。仍聽詳晰校閱。按期揭曉。方為妥協。乃將內場諸務。一併催促。剋期發榜。止圖草率完竣。甚屬錯誤。從前看阿思哈。尚望其能奮勉辦事。近來所辦不過浮淺搪塞。全無實際。著傳旨申飭。令知所悛改。○

又

諭賓興大典。務得真才。惟在衡鑒精詳。庶不致有遺珠之歎。從前發榜日期太速。後經按省分之大小。分別展限。原因士子寒窗攻苦。決得失於風檐寸晷之中。俾秉文衡者。從容研覈。去取詳審。不為魚目所混。近

來監臨。因有經理地方之事。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。為期迫促。未免草率竣事。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。寬限閱卷。加意精覈。不得匆促趨辦。以副籲俊旁求鑑拔真才大典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各省鄉試填榜定例。久經載入科場條例。日久廢弛。容有但取速完。不行查對硃墨卷者。應再通行直省。務令遵照辦理。不得仍前草率。儻解卷到日。經磨勘官對出硃墨不符。將監臨等官一併議處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歷科會試及順天鄉試。例將擬中前十名元魁卷。豫期進呈。恭候

欽定。發出填榜。向來主考官。每於三場硃卷謄送內  
簾之後。即向外簾取善書謄錄生數名。進內簾。  
另將原卷謄寫封進。行之日久。恐有不肖謄錄  
生。從中暗通消息。其滋弊不可勝言。所有本年  
會試主考擬中元魁十名。即將硃卷封固進呈。  
其向外簾取謄錄生。進內簾另謄之例。永行禁  
止。○又議准。每科

殿試題名。係坊間市賣。籍貫名次。傳寫多訛。恐滋  
別項弊端。應於

殿試後。將金榜知照各省藩司。留為案據。至新進

士錄用之後。吏部將用過幾員。歸班候選幾員。  
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。咨行各省藩司立案。再  
順天鄉試中式舉人。除北員外。南北中四貢監  
生中式者。各省藩司並無案據。嗣後於順天鄉  
試榜後。行令順天府尹。將各省中式舉人副榜。  
按照省分。開明籍貫名次。通行直省藩司立案。  
又拔貢朝考後等第名次。知照各學政外。亦行  
知直省督撫存案。○二十八年奉

旨。今日閱禮部所進會試登科錄本內。俱有恭進  
皇太后及皇后一本等語。此係沿襲具文。非事關典禮。